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19 号

建设单位：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严 翡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06724090

传真：/

邮编：314412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

郭园路2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4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126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696）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原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兴业路 3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碾磨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材料、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批发。2017 年，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碾磨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海环重盐备【2017】00005 号。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自主验收。

因盐官镇规划调整，企业被列入腾退企业名单。为此，企业租用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浙江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空置厂房。企业购置 1000L 复配锅、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吨碾磨剂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0]12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磨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126 号），2020 年 7 月 17 日；
-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郭园路；西侧为园区小道，小道西侧为加乐土菜馆和达晟服饰；北侧仍为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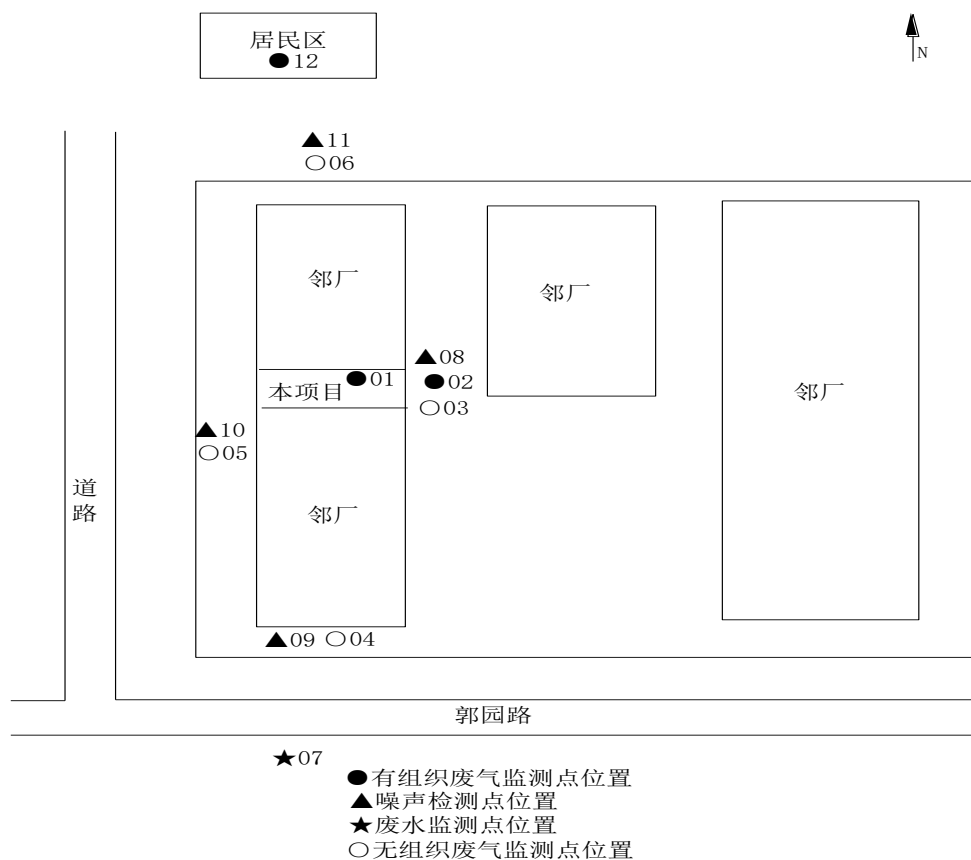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氨）监测点位；●02 为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氨）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点位；★07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8-11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12 为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 2000 吨碾磨剂	年产 2000 吨碾磨剂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水源由海宁水务公司供给。厂区给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制系统。本项目利用浙江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车间周围铺设给水干管。	厂区供水水源由海宁水务公司供给。本项目利用浙江德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给水管网，车间周围铺设给水干管。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废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相应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废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接入。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复配锅	2	2
2	储存设施	50	50
3	氨水储罐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4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柠檬酸铵	400t	115 吨	345 吨
2	氨水（10%）	20t	5.6 吨	16.8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16
2022 年 2 月	15
2022 年 3 月	17
2022 年 4 月	19
合计	67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共 4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67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01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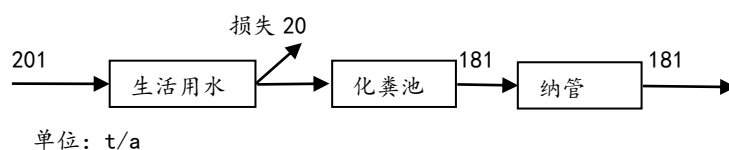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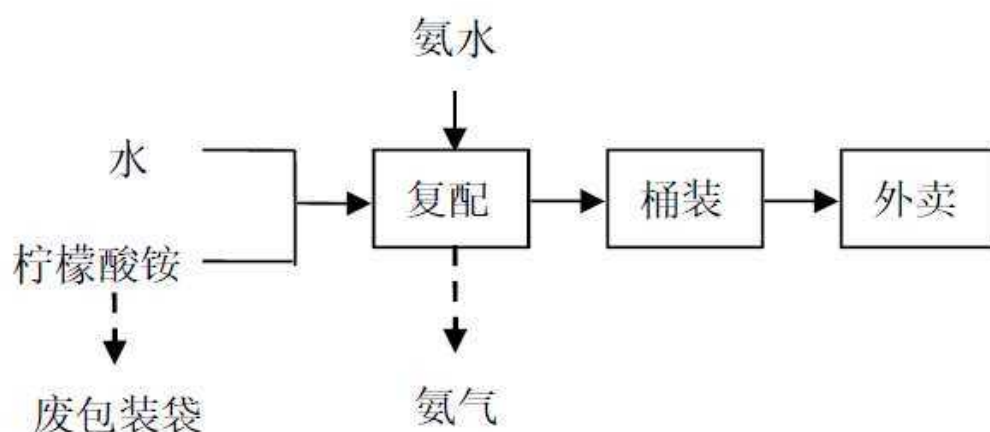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使用 2 台 1000L 的复配锅进行复配，首先将自来水倒入复配锅中，将计量好的柠檬酸铵缓缓倒入锅中，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将氨水管道输送至复配锅内，调节 pH 值至 7.0。搅拌完成后灌入桶内，包装好后外卖出售。

本项目直接使用柠檬酸铵粉末作为原料，与水混合溶解调配至一定比例浓度后作为产品出售。柠檬酸铵在水溶液的环境下会发生水解，加入氨水的主要目的是抑制水解。因此本项目复配工序不涉及氨水和柠檬酸铵的有机化学反应。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评中复配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治理工艺优于环评。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配进出料过程产生的氨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复配废气	氨气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喷淋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氨气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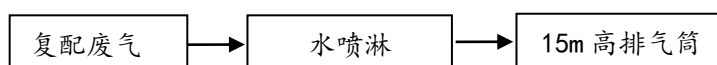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由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复配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复配锅等设备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1 月-4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袋	0.8	0.04	0.12	收集后委托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处置
2	生活垃圾	3	0.4	1.2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

见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员工 3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6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	1
合计		9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利用化粪池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

5.1.1.2 大气环境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复配进出料过程产生的氨气。本项目氨水进料过程采用全自动配制，通过压力差在管道内输送。但其他物料加料过程采用人工加料，加料过程会将复配锅打开，复配锅中残留一定的氨水废气随复配锅打开而无组织散溢。考虑到氨气排放量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1.1.3 声环境

根据预测，项目投产后，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物环境

在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并做好综合利用，则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氨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复配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出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1)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2)要求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12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 1000L 复配锅、冷却塔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地址、产品类型、生产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复配产生氨气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复配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已落实。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氨气	4.9 kg/h	15 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氨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5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126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氨气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氨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北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氨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2072A	YQ-88-02	已检定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6~08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4 月 25 日	6.9	6.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1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350	0.354	0.5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23	0.327	0.6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0	1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20	0.20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4 月 26 日	6.9	6.9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280	0.286	1.0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258	0.255	0.5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	9	0.0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19	0.19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69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4 月 2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4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2022.4.25		2022.4.2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碾磨剂	7.13 吨	89.1%	7.15 吨	89.4%	2000吨	8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4.25	9:52	微黄、微浑	6.8	40	0.326	0.286	13	0.17
		11:09	微黄、微浑	6.8	36	0.366	0.308	9	0.19
		13:22	微黄、微浑	6.9	40	0.336	0.313	10	0.18
		14:52	微黄、微浑	6.9	41	0.350	0.323	10	0.20
			微黄、微浑	6.9	41	0.354	0.327	10	0.20
平均值/范围				6.8-6.9	40	0.346	0.311	10	0.19
执行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 入网口	2022.4.26	9:21	微黄、微浑	6.9	42	0.298	0.268	11	0.18
		10:35	微黄、微浑	6.8	41	0.324	0.290	12	0.19
		13:08	微黄、微浑	6.8	39	0.306	0.277	9	0.21
		14:29	微黄、微浑	6.9	42	0.280	0.258	9	0.19
			微黄、微浑	6.9	42	0.286	0.255	9	0.19
平均值/范围				6.8-6.9	41	0.299	0.270	10	0.19
执行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696)。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4.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4	23.7	23.7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1.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565	4616	465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88	3.8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0		
	排放速率	kg/h	1.82×10^{-2}	1.79×10^{-2}	1.7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4.2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3.3	23.1	23.1	/	/
烟气流速		m/s	10.7	11.2	1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312	4487	4473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92	0.85	0.81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6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3.81×10 ⁻³	3.62×10 ⁻³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4.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3	23.7	23.7
烟气流速		m/s	11.7	11.9	11.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41	4689	463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70	3.54	3.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9		
	排放速率	kg/h	1.72×10^{-2}	1.66×10^{-2}	1.6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7×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4.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2.7	23.1	23.1	/	/
烟气流速		m/s	10.9	11.1	11.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406	4456	4480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0.76	0.68	0.8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75				
	排放速率	kg/h	3.35×10 ⁻³	3.03×10 ⁻³	3.58×10 ⁻³	4.9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西南	3.1	28.1	100.2	阴
2022 年 4 月 26 日	北	3.2	24.4	100.4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4.25)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氨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05
厂界南○04		0.06
厂界西○05		0.04
厂界北○06		0.0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05
厂界南○04		0.06
厂界西○05		0.05
厂界北○06		0.06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6
厂界南○04		0.05
厂界西○05		0.06
厂界北○06		0.06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06
厂界南○04		0.06
厂界西○05		0.06
厂界北○06		0.06
日最大值		0.07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4.2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氨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07
厂界南○04		0.07
厂界西○05		0.08
厂界北○06		0.0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06
厂界南○04		0.06
厂界西○05		0.07
厂界北○06		0.0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7
厂界南○04		0.07
厂界西○05		0.06
厂界北○06		0.0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07
厂界南○04		0.07
厂界西○05		0.07
厂界北○06		0.07
日最大值		0.08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696)。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

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8	2022.4.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5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1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9	56	65	达标	/	/	/	/
北侧居民点▲12		社会生活噪声	14:25	55	60	达标				
厂界东▲08	2022.4.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0	62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5	56	65	达标	/	/	/	/
北侧居民点▲12		社会生活噪声	13:53	56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20696)。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01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81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0.323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

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7	5.8×1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9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7 吨/年、氨氮 5.8×10^{-5}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磨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126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4.25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1.80×10^{-2}	/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	3.80×10^{-3}	78.9
	2022.4.26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1.67×10^{-2}	/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	3.32×10^{-3}	80.1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100\%$ 。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氨浓度均很低，两日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78.9%、80.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气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氨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海建【2020】126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氨浓度均很低，两日氨处理效率分别为 78.9%、80.1%。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磨磨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39-03-122769		建设地点		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1 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34'29.17" 北纬 30°27'8.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磨磨剂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0】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乡市创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32346167XY		验收时间		2022.4.25-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1						+181			
	化学需氧量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2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购置 1000L 复配锅、冷却塔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0 吨碾磨剂技改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

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中复配产生氨气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

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期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32346167XY

名称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海宁市盐官镇兴业路3号
法定代表人	严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7日至2034年11月06日止
经营范围	碳素管（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材料、电子元件制造、加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01日

自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32346167X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盐官镇兴业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2346167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03日至2025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复配罐	2
2	氨水储罐	1
3	储存设施	5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消耗量 (t)
1	柠檬酸铵	115
2	氨水 (10%)	5.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2 年 1 月-4 月产生量(t)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0.2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研磨剂技改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16
2022 年 2 月	15
2022 年 3 月	17
2022 年 4 月	19
合计	6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研磨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25 日 研磨剂：7.13 吨 2022 年 4 月 26 日 研磨剂：7.15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9

固体废物回收协议

甲方：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行无害化处置。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通知乙方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废物出厂时，乙方须按照甲方出厂数量为准。甲乙双方须进行种类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乙方负责运输，乙方自行装车。乙方在装车过程中，乙方必须保持装车区域的环境卫生干净，装车时的安全事故具有乙方承担。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一般固体废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1、处置数量以甲方出库数量为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先向甲方付款，甲方根据实收款项按照国家规定税率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采取电汇或转账等方式支付处置费给甲方。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合同有效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壹年内。

甲方：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盖章：

电话：

日期：

乙方：海宁市郭店凯盛助剂厂

联系人：

盖章：

电话：

日期：



报告编号: HJ-22069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4-84990000

传 真：0574-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		
受检单位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4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4 月 25 日	西南	3.1	28.1	100.2	阴
2020 年 4 月 26 日	北	3.2	24.4	100.4	阴

表 4-1、2022 年 4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4	23.7	23.7
烟气流速		m/s	11.5	11.7	11.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565	4616	4655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99	3.88	3.8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0		
	排放速率	kg/h	1.82×10 ⁻²	1.79×10 ⁻²	1.7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0×10 ⁻²		

表 4-2、2022 年 4 月 25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3.3	23.1	23.1	/
烟气流速		m/s	10.7	11.2	11.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312	4487	4473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85	0.8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6			/
	排放速率	kg/h	3.97×10 ⁻³	3.81×10 ⁻³	3.62×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



表 4-3、2022 年 4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3.3	23.7	23.7
烟气流速		m/s	11.7	11.9	11.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641	4689	463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70	3.54	3.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59		
	排放速率	kg/h	1.72×10^{-2}	1.66×10^{-2}	1.6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7×10^{-2}		

表 4-4、2022 年 4 月 2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复配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2.7	23.1	23.1	/
烟气流速		m/s	10.9	11.1	11.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406	4456	4480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68	0.8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5			/
	排放速率	kg/h	3.35×10^{-3}	3.03×10^{-3}	3.5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2×10^{-3}			/



表 5-1、2022 年 4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氨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0.05
厂界南 O04		0.06
厂界西 O05		0.04
厂界北 O06		0.07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0.05
厂界南 O04		0.06
厂界西 O05		0.05
厂界北 O06		0.06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0.06
厂界南 O04		0.05
厂界西 O05		0.06
厂界北 O06		0.06
厂界东 O03	第四频次	0.06
厂界南 O04		0.06
厂界西 O05		0.06
厂界北 O06		0.06

表 5-2、2022 年 4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氨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0.07
厂界南 O04		0.07
厂界西 O05		0.08
厂界北 O06		0.0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氨
厂界东O03	第二频次	0.06
厂界南O04		0.06
厂界西O05		0.07
厂界北O06		0.07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07
厂界南O04		0.07
厂界西O05		0.06
厂界北O06		0.07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0.07
厂界南O04		0.07
厂界西O05		0.07
厂界北O06		0.07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4.25	9:52	微黄, 微浑	6.8	40	0.326	0.286	13	0.17
		11:09	微黄, 微浑	6.8	36	0.366	0.308	9	0.19
		13:22	微黄, 微浑	6.9	40	0.336	0.313	10	0.18
		14:52	微黄, 微浑	6.9	41	0.350	0.323	10	0.20
			微黄, 微浑	6.9	41	0.354	0.327	10	0.20
废水入网口	2022.4.26	9:21	微黄, 微浑	6.9	42	0.298	0.268	11	0.18
		10:35	微黄, 微浑	6.8	41	0.324	0.290	12	0.19
		13:08	微黄, 微浑	6.8	39	0.306	0.277	9	0.21
		14:29	微黄, 微浑	6.9	42	0.280	0.258	9	0.19
			微黄, 微浑	6.9	42	0.286	0.255	9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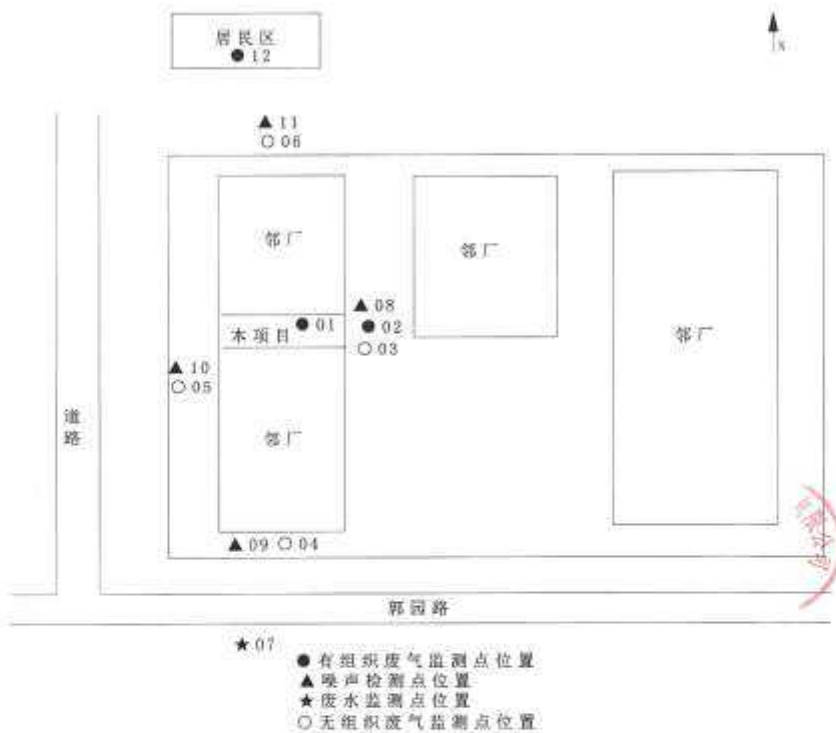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8	2022.4.25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9	64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52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1	61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9	56	/	/	/	/
北侧居民点 ▲12		社会生活噪声	14:25	55	/	/	/	/
厂界东▲08	2022.4.2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64	/	/	/	/
厂界南▲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0	62	/	/	/	/
厂界西▲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61	/	/	/	/
厂界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5	56	/	/	/	/
北侧居民点 ▲12		社会生活噪声	13:53	56	/	/	/	/



海宁市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5.10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5.20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5.20